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廖珮萱

電 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郵件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70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470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2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全國說明會」，請113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之學校（含輪調式、階梯式、實習式及其他式），每校選派至少1名負責課程規劃業務之教師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課程實施規範」業經教育部發布，自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為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內容、線上系統填報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（視訊通話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dg-brop-aze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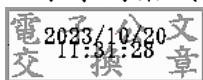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全國說明會實施計畫」1份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
教育局（請派員並請貴管學校派員參加）。

正本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鄭慶民委員(含附件)、林金財委員(含附件)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祝主任仰濤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龍主任志毫、翁相擇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(建教合作小組)(含附件)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建教合作小組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